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26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 亿元。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4,558,068.14 元，资本公积金为 823,420,753.07 元。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6,771,772 股扣除库存股 12,946,327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即：2,193,825,445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9,382,544.5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有效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方面的投资，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